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婚字第171號

03 原告 林政岑

04 訴訟代理人 劉鑫成律師

05 被告 陳俊評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
07 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11 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6年7月10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在
13 臺北市○○區○○街00號3樓之4或同地10樓之4。原告於區
14 公所擔任公務員，被告則長期無業在家，家庭生活開支均仰
15 賴原告收入予以支應，造成原告極大之經濟壓力及負擔，兩
16 造自97年起即未同床共眠；又原告於107年9月間，於家中共
17 同使用之電腦中發現被告Line中有與多名女子曖昧、不正常
18 男女交往關係之訊息，致原告因傷心欲絕，兩造自107年9月
19 起即分居至今，足見兩造間已無共同生活之意願，亦無任何
20 互信互賴、相互協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21 之舉，兩造已無維持婚姻之基礎，更無復合之可能。另被告
22 話稱係遭原告趕走等語，與事實不符。兩造因感情不睦，因
23 發現被告有婚外情，原告才搬離共同住所。臺北市○○區○
24 ○街00號3樓係原告的房子，並非如被告所述，借名登記於
25 原告名下，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
26 離婚等語，並聲明：(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訴訟費用由
27 被告負擔。

28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附條件離婚，原告須撤回刑事告訴。雙方
29 曾協議原告將對伊提的刑事告訴一併撤回，兩造離婚，但原
30 告後來又反悔了。兩造從107年9月分居迄今，是因為兩造吵
31 架，原告趕伊走的，該房屋一層是伊買的，一層是伊父親用

原告名字買的，原告將房子賣掉後，就開始提離婚訴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夫妻之一方仍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稱之「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另但書所規定之「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則係採消極破綻主義精神，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且有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之法理，有欠公允，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內容，婚姻係本於夫妻互愛、互諒、互敬、互重、相互扶持之誠摯情感為基礎所建立，並以共營圓滿家庭生活為目的，因此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如業已破裂，且依客觀之標準一般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自可認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此時自應許夫妻中無責之一方向應歸責之他方請求離婚。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6年7月10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原告於107年9月間，於家中共同使用之電腦中發現被告Line中有與多名女子之訊息，兩造自107年9月起即分居至今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被告與第三人朱學勤、楊琇琳、「小毛毛」及蘇佩鈴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3頁、第101至187頁），被告對此亦不否認（見本院卷第20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三)觀諸上開訊息內容，不乏有「寶貝」、「愛妳」、「可能一
02 週沒看到愛人的關係」、「準備洗澡擔心草莓被發現」、
03 「寶貝早安，想妳」、「早上起床一直想抱妳」、「但蠻想
04 呱的」、「你還會想跟我見面嗎？」等言語，確屬曖昧，且
05 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之疑，顯與夫妻關係間應誠摯相愛、
06 互相依賴、信任及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不合。又兩造107
07 年9月起即分居至今，已逾2年，雙方長此毫無互動，實質上
08 已無婚姻共同生活可言，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亦
09 與夫妻共同生活之婚姻本質有違。且兩造於本件訴訟期間均
10 表達有離婚之意願，益徵兩造夫妻間誠摯、互信之基礎已遭
11 破壞，確實感情盡失，婚姻已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綻，並
12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之程
13 度，堪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比較
14 兩造可歸責程度，顯然係可歸責於被告甚明。從而，原告依
15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16 重大事由存在，據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
18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蘇珍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書記官　黃幸雪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